

合同书

(服务类)

项目名称：汕尾市城区(含汕遮公路城区段)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项目

甲方：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广州致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范围

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汕尾市城区(含汕遮公路城区段)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项目造价预算编制。

二、服务要求

1. 乙方应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加强服务工作，确定至少 1 名联系人并确保有效联系，负责与甲方进行业务联系，及时通报信息，乙方联系人：余奔野，联系电话：13421520001。

2. 乙方接受委托后，应按该委托项目中确定的工作时间，及时开展工作。

3. 乙方接受委托后，与项目单位就补充资料、修改送预算稿、核对数据等事宜沟通时。

4. 乙方接受委托后，应及时与项目单位取得联系，对不具备咨询深度的或资料缺失的，应在接收委托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函件，一次性告知项目单位补充完备的相关资料。

5. 在发出补充资料的书面函件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项目单位仍不能提供咨询所需的相关资料的，乙方应书面向甲方通报情况。甲方经调查后，决定是否顺延工作时间或中止该项目咨询工作。

6. 造价预算编制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5 个工作日，项目单位或编审单位补充资料、修改咨询资料、核对数据的时间不计算在内”，具体时间节点以往来书面文件为依据。确实无法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编制工作的，乙方应在规定时限到期前 1 个工作日，以书面函件向甲方说明延时原因，提出延时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延长时限。乙方无故不能按照要求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更换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乙方还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 乙方应按时间规定向甲方提交造价预算编制报告一式四份，包括电子档一份。

8. 乙方出具的项目造价预算编制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编制依据、编制或编制情况说明。

9. 乙方在工作委托期间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①收取项目单位给付的任何钱、财、物、有价证券等；
- ②接受项目单位提供的食宿、交通等便利条件；
- ③与项目单位、其他相关单位相互串通，在工作过程中弄虚作假。

10.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保密制度，未经许可，不得泄露工作信息。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

-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 当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
- 4. 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应负责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人员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2.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 3.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的权利

甲方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 1.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2.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乙方的义务

1. 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范围实施造价咨询业务。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乙方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3. 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 乙方应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编制任务，并对成果的质量负责。

四、服务费用

1.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

本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服务酬金为 10962.00 元，即（大写）壹万零玖佰陆拾贰元整。该费用已包括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包括税金（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在内的所有费用；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上述服务费不因材料、劳务成本、税金税率变动等变动或其他任何原因而作调整。

五、付款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的预算编制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清预算编制费用。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如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者所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约定要求造成延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已清楚明白本项目服务费的拨付程序，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并理解因其他政府部门审核请款手续对时间等方面的影响与甲方无关，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款项支付延迟，不得向甲方要求计付拖延款项期间的利息及因此导致的其他损失，也不能作为乙方延迟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保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不能披露或允许他人使用甲方或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信息。如乙方未按要求对资料、文件和项目信息保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当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款项（如有）并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 乙方必须独立完成甲方委托的造价预算编制服务任务，不得将委托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若发现乙方将委托的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的。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当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款项（如有），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相同的项目投标，还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因此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当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款项（如有），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相关规范、标准完成本项目服务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返工重做，工期不予顺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予返工或返工 次后仍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因此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当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款项（如有），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必须要求工作人员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工作人员的劳保福利及保险等由乙方负责，如有发生伤亡事故，一切纠纷由乙方解决，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住院费、医疗费、处理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事故罚款等。

6. 若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时间内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七、争端的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因此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保险担保费、调查取证费等）由败诉方承担。争议部分以外的条款，双方正常履行。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双方确认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和电话为双方履行合同产生的法律文书及诉讼或仲裁文书等材料的约定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任何一方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拒绝收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实际接收的，以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盖章）：广州致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浣花路浣南东街26号顺安
写字楼a座206房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0375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账户名称：广州致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账户号码：2009 0021 0920 0230 86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行

日期：2026年1月22日

日期：2026年1月22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W2601200523

广州致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委托，汕尾市城区(含汕遮公路城区段)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项目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500007240496260112022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日常养护项目完成采购时止。。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汕尾市交通运输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汕尾市交通运输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1月20日